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74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3

二、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5

三、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页码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7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股东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4、股东要求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股东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大会主持人应回答股东的合理问询，或指定有关人员回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做出答复。若股东的问询与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利益，大会主持人和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投票表决，由一名监事代表监票，股东（或授权代表）、律师计票，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

8、公司董事会聘请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南街 13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丕杰先生。

四、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

2、宣布现场会议的监票人及计票人。

3、审议议题：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5、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并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

-
- 6、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7、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通过对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和与经办注册会计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的访谈，公司认为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业务能力。提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按中国会计标准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建议母公司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35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12 万元，公司不另支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特此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详情见：2022 年 8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8,514,25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7,974,327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8,514,253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678,514,253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7,974,327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737,974,327 股。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

特此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详情见：2022 年 8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